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部分审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267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33%，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25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累计金额为 1700 万元。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永宁河四级电站项目向中国银行凉山分行申请的 25000 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逾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700 万元，公司逾期的对外担保全部是前实际控制人张良宾、张斌、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其关联方

提供的。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逾期的对外担保，希望公司继续推进剩余担保债务的化解工作，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大追偿力度，降低公司损失。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和部份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本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财务信息将更加合理、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进一步推进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先后修订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等九项内控制度，有力促进公司制度规范、完整，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并在经营运作中得到了充分的运用和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

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电力采购及销售各环节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电力采购和销售的价格，均是按照国家相关电力购销价格政策执行，交易内容具体、连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认可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同意执行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在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项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对 201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关于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资金存放及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独立董事：唐万琴、蒋家贵、帅世超、
袁孝康、李云龙

2014年3月27日

能够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对 201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关于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资金存放及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独立董事：

韩建 李斌
叶建 唐学 蒋学

2014年3月27日